

ZJSP67-2025-0003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卫发〔2025〕12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继续医学 教育实施办法》《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印发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制定了《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推进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教育法》《医师法》《中医药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中西并重、医防融合原则，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着力推动省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均衡发展，优先保障基层、山区海岛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巩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下简称“三基”）和学习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以下简称“四新”）为主的终身教育，目的是促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履行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为全面推进健康浙江

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级各类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者除外），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中医（专长）医师、乡村医生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全行业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区域内卫生健康和医学教育资源，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领导。

（一）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制定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政策，统筹管理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成立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工作。

（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区域内继续医学教育具体措施和要求，并组织管理辖区内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属地继续医学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工作。

(三)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和要求,组织管理辖区内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四)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协调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其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医学相关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等均可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对所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备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师资等教学条件,按规定公开教育培训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登记。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充分发挥其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中研究、咨询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用人单位要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职能部门和管理岗位,制定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其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时间及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等相应待遇。

第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结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需求,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在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后更好地为用人单位服务。

第十条 省域内开展的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统一纳入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实行活动公布、考勤、考核、查询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急救技能、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等公共知识与技能教育。

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医学科技创新等内容。

第十二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接受分级分类的继续医学教育。

（一）初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巩固“三基”为重点，注重夯实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专业能力基础。

（二）中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知识内容和拓展知识结构为重点，注重提高本专业思维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高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专业学科前沿知识更新和提升创新能力为重点，注重发挥教学师资优势，强化“四新”学术经验的运用，提高处理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

（四）乡村医生以提升全科知识与技能为重点、强化适宜技

术的学习与运用。

第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主要分为项目类和非项目类。项目类是指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非项目类是指单位和个人自行组织的以短期培训、自主学习为主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培训需求、项目质量等合理布局继续医学教育资源。

第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两类。

推荐项目由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各单位自下而上推荐、遴选后公布。项目内容应当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基层倾斜。

推广项目由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上而下设立。项目内容主要围绕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包括以基层为重点的专业技术培训、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专项培训。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自行设立高质量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形式分为面授、远程两种。远程培训以理论知识类为主，遴选优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远程培训平台，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多样化、开放式、可持续的在线教育服务。面授培训以实践操作类为主，鼓励面授培训项目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举办，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主动开发设计特色培训项目，面向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践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非项目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外出进修（任务）、师承教育、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专项培训和可验证自学等类型，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职业发展需要，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参加非项目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具备条件的其他机构，根据学科发展以及不同级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需要，分批次建立继续医学教育实践基地，健全和完善继续医学教育网络。

第四章 学分授予

第十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根据内容、形式和效果获得相应学分，所获得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

第十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获学分按照国家规定可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专业间学分互认。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继续医学教

育学分要求的，可在当年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核实并出具证明，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后，于下一年度补学。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继续医学教育档案，对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及所获学分进行动态管理，记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评价、获得学分等情况。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所需经费，实行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多元投入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列入预算；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继续医学教育经费，专款专用，不断提高经费投入。

第二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开展。推广项目不得收取费用；推荐项目做好成本测算，不以盈利为目的，主动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管理。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企业等举办公益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有效，未按期举办的自动取消，各单位项目执行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推荐数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严禁以继续医学教

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成为违规推介产品、变相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项目混办、套办、发放其他培训证书，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评优评先、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高一级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作为对医疗卫生单位巡查、等级评审、绩效考核等的必备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暂停 1-3 年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或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在评优

评先、岗位聘用、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虚报学分、买卖学分的，取消当年学分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卫生厅发布的《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浙卫发〔2002〕11 号)、《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浙卫发〔2007〕251 号)、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浙继委发〔2004〕009 号)、《浙江省省级学术会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浙继委发〔2001〕00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浙继委发〔2007〕07 号)同步废止，既往规定与本办法精神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和《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内容

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按类型分为项目类和非项目类。

（一）项目类。由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含中医药管理局，下同）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二）非项目类。由单位和个人自行组织的以短期培训、自主学习为主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内部培训、外出进修（任务）、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专项培训和可验证自学等。

二、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其中参加公需科目学习获得学分，初级职称人员不低于10学分，中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学分，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3学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所获学分不做最低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获学分按国家规定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学分授予的计算时间为自然年，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的，可在当年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核实并出具证明，向同级卫生健康委（局）报备后，于下一年度补学。

三、学分授予要求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学分由开展项目单位登记，省卫生健康委完成项目核销后授予。

（二）内部培训。

参加用人单位（含医共体、医联体、城市医疗集团）内部组织的以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开展的理论培训，按次（不少于1小时）授予学分，每次授予主讲人0.5学分、参加者0.2学分；以模拟教学、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培训，按次（不少于1小时）授予学分，每次授予主讲人1学分、参加者0.5学分。当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

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最多不超过 20 学分。

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可自行组织该类活动并授予相应学分；县级以下医疗单位组织该类活动需提前报备县卫生健康局，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学分由组织单位登记、授予。

（三）外出进修（任务）。

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上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赴国（境）外进修或培训、执行援外医疗、参加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支援、参加东西部协作以及重大疫情处置、应急救援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由个人登记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四）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可获得相应学分。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规定通过相关考核，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由个人登记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

（五）高级研修项目。

经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医学类高级研修项目，参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

参加者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 学分，学分由开展项目单位登记。

（六）专项培训。

参加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层护士培训、乡村医生注册培训、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中医师承教育、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等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组织的专项培训，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学分由省卫生健康委登记并授予。

（七）可验证自学。

年初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制定自学计划（含时间安排、自学内容、自学形式、验证指标等），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同级卫生健康委（局）报备。用人单位根据计划，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关键环节开展验证，结合实际学习成效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当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由用人单位登记并授予。

（八）其他。

1.发表学术论文，按期刊等级在发表当年，对排序前三位的作者（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授分）分别授予学分：SCI 收录期刊（25、15、10 学分）；中文核心期刊（15、10、5 学分）；普通期

刊（10、5、3 学分）；发表综述，学分减半。

2.已批准的科研、教学项目，按项目级别在立项当年，对排序前三位的项目组成员分别授予学分：国家级项目（25、20、15 学分）；省部级项目（20、15、10 学分）；市厅级项目或省级及以上行业组织设立的课题（15、10、5 学分）。

3.获得科技、教学成果奖励，在获奖当年，国家级奖励前三位完成人授予 25 学分；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授予 25 学分，二等奖、三等奖前三位完成人分别授予 20、15、10 学分；市厅级奖励或国家级行业组织设立的特等奖、一等奖的前三位完成人授予 20 学分，二等奖、三等奖前三位完成人分别授予 15、10、8 学分。

4.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并完成转化，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级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的，授予 25 学分。

5.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科普书籍等，在出版当年，分别授予学分：主编 25 学分、副主编 20 学分、编委 10 学分；编译本专业学术专著（含教材）的，学分减半。

通过以上形式获得学分的，由个人登记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其中一次性获得 25 学分者可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

（九）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各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其他学分授予类型及授予标准的，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后实施。

四、学分登记和管理

（一）省域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学分统一纳入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称省管理系统）管理。

（二）省管理系统按类别设立卫生健康委、用人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账号。

（三）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办单位（包括已登记的外省项目、高级研修项目）应在项目举办前10个工作日通过省管理系统提交开班申请，按相关规定执行；举办过程中对参加人员进行考勤、考核等，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举办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执行情况材料，项目核销后发放相应的电子学分证书。

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及省外拟在我省招生的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统一纳入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远程培训平台管理，省内远程项目通过平台自主完成学员的考核、学分授予，省外远程项目通过平台实

现学分数统一管理。鼓励非项目类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依托平台开展培训。

（四）各单位组织的内部培训，应事前在省管理系统添加培训计划，参加培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省管理系统完成考勤并获得学分。

（五）开展可验证自学的单位，在当年第一季度由个人通过省管理系统提交自学计划，第四季度由用人单位开展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授予相应学分。

（六）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外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由个人通过省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卫生健康委（局）逐级审核后，方可生效。

（七）省外单位拟在我省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由省内协办单位通过省管理系统登记，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医学类高级研修项目参照以上流程由主办单位登记。

（八）用人单位应做好省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及时记录并审核本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情况，定期查看并通报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

情况。

（九）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局）要加强对学分登记、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要求的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1-3年暂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等处理。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校对：陈晓萍）

